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 96 年 1 月份

- 2 日 △金管會表示，本年投信不得新設「類貨幣型基金」，現有「類貨幣型基金」在 3 年後必須轉型為「貨幣型基金」。
- △金管會宣布，債券型基金未來不得再購買結構債券，若要投資，必須另外成立「特殊類型債券基金」。
- 5 日 △力霸集團旗下嘉新食品化纖及中國力霸爆財務危機，股票停止交易。
- △受力霸集團爆財務危機影響，中華銀行遭擠兌 150 億元。
- △因力霸危機引爆金融動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中華銀行與花蓮企銀。
- 13 日 △金管會主委施俊吉因力霸危機引爆金融動盪請辭獲准。
- 17 日 △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宣布，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會同會計師等進駐亞太固網，創政府進駐民間企業之首例。
- 23 日 △全球第二大晶圓代工企業聯電董事會決議大幅減資三成，計畫減資 573.93 億元，成為台灣歷來最大規模的減資案。
- △金管會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在存保網站上公告台東企銀、花蓮企銀及中華銀行客戶每筆逾 100 萬元的呆帳名單，創下台灣金融史上首例。

民國 96 年 2 月份

- 1 日 △金管會於元月 31 日與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BSP）完成雙邊銀行監理合作備忘錄的簽署。
- 5 日 △台灣證交所修訂營業細則，限制被接管之上市金融機構股票自接管次日起停止交易十日，並在恢復交易 20 日後終止上市。
- 10 日 △中央銀行更改網站英文譯名為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12 日 △中華郵政公司更名為台灣郵政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14 日 △金管會同意法商佳信銀行裁撤在台分行。
- 15 日 △國泰人壽推出國內首張具有保證機制之投資型保單。

- 16 日 △金管會函令雙卡及消費性貸款以外的不良債權出售給資產管理公司後，資產管理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委託銀行催收。

民國 96 年 3 月份

- 5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銀行法第 62 條及 64 條修正案，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行，應於 3 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
- 8 日 △行政院財經小組通過「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並自當日起實施；劃定在都市更新範圍內 330 坪以上，且國有地面積所占比例達一半以上的大面積案，將以公辦更新為處理原則，中、小面積各以標售、讓售為處理原則，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 14 日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決議，自 3 月 16 日起對大陸進口鞋靴課徵 4 個月的臨時反傾銷稅。
- 19 日 △國內第 2 檔國際板債券開始募集，發行人為法國巴黎銀行，主辦承銷商為兆豐銀行，發行金額澳幣 3.08 億元，利率為 6 %。
- 29 日 △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調升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2.875 %、3.25 % 及 5.125 %，自 3 月 30 日起實施。
- 30 日 △中聯信託投資公司因財務、業務嚴重惡化，淨值已呈負數，金管會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該公司，並同意委由臺灣銀行經營管理，中聯信託所有信託資金百分之百受到保障。